

中国古代考试制度演变及其对高考改革的启示

王哲先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 北京 100875)

摘要: 本文回顾了我国古代考试制度的演变历程, 认为考试制度在中国经历了一个直线前进、健康发展的过程, 从其价值取向上来说体现了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 在中国历史和世界范围内发挥了重大作用, 产生了深远影响。但是由于古代考试制度颠倒了“育才”与“选士”两种功能的关系, 其教育功能沦为政治功能的附庸, 因而失去了生命力。当前改革考试制度, 就要使考试回归其本质功能, 真正成为促进学校教育发展、促进人才发展的制度, 而不仅仅是一种选拔人才的工具。

关键词: 古代考试制度; 考试功能; 高考改革

中图分类号: G40-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627 (2011) 02-0034-05

我国是世界上实行考试制度最早的国家, 从西周算起, 我国考试制度的历史大约已有 2000 年左右; 我国也是考试制度发展最完善的国家, 在两千年的发展过程中, 我国古代考试制度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教训, 对世界各国的教育和社会制度有着重大影响。随着我国教育的发展, 回顾历史, 反思并借鉴中国古代考试制度的经验和教训, 对于当前教育考试制度, 尤其是高考制度的改革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中国古代考试制度演变过程

我国考试制度源远流长, 就考试的对象和功能而言, 可分为两种形式, 一种是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考核, 即“育才”的考试; 另一种是进行官员选拔的考核, 即“选士”的考试。由于科举制的实行, 人们在谈及古代考试制度时, 常常忽略了这两种考试的区分, 往往把古代考试制度等同于古代选官制度, 在这里特地将二者分别加以论述, 以做澄清。

(一) 前科举时代的考试制度

1. 前科举时代的学校教育考试制度

考试是随着学校教育的产生而产生的。因为学校要衡量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文化知识水平, 需要考试, 也即是后世所谓的“考试经业”。学校教育中考试制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学校的产生。

有史料记载的是从公元前 11 世纪的西周开始, 据《礼记·学记》记载, 早在西周时期, 在“国学”中就设有定期的学业考查制度。

汉代, 考试制度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汉代的学校考试制度已经相当系统, 开始实行入学考试、单科升级考试到结业考试相结合的考试评估办法, 并把学生的成绩等级与其仕途的官级、俸禄相关联。^[1]董仲舒《举贤良对策》把考试作为培养和选拔人才的主要手段, 还最早使用“考试”一词。汉代的考试制度对我国古代考试的思想、方法、制度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至魏晋南北朝, 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和各类人才的需要, 教育已从不分科发展到单科和分科分馆教学, 而且建立了一整套提高教学质量的校内课法。^[2]

2. 科举制实行以前的中国古代选官制度

在科举制实行之前, 选官制度与学校考试制度没有必然的联系, 考试只是作为选官的一种手段在为统治阶级选拔人才中发挥作用。原始社会末期的氏族社会时期, 出任公职经民主选举产生。

进入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之后, 统治者更懂得“为政之要, 惟在得人”的道理, 历代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 都十分重视培养和选拔

收稿日期: 2010-12-20

基金项目: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规划项目 (07AaJY038)

作者简介: 王哲先 (1981-), 女, 河南南阳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教育政治学与教育法学。E-mail: wzx032@sina.com

人才,并逐步建立了一套考试与选官制度。大致说来,在春秋以前,出于世官和选举;汉代推行察举与征辟;曹魏时实行九品中正制。按宋代苏轼的说法,中国选士官吏的方式经历了“三代以上出于学,战国至秦出于客,汉以后出于郡县吏,魏晋以来出于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于科举”几个发展阶段。

(二) 科举制时代的学校考试和选官制度

在科举制度实行以后,学校教育 with 选士制度紧密地联系了起来。科举制不仅是一种通过公开考试来选拔官员的政治制度,也成为一种集教育、学习、考试于一身的教育制度。科举制同时发挥着“育才”与“选士”的两种功能。

科举制即分科考试,是根据成绩选拔人才的制度。科举制始于隋,兴盛和完备于唐,废于清末,历时1300年。隋炀帝大业二年(公元606年)始置进士科,^[3]标志着科举制的产生,由此中国的考试完成了从杂乱的考试现象到规范的考试,从学力衡量与考绩相分离到相结合的过渡,形成了一套稳定的制度。

唐朝是我国古代封建主义教育发展的鼎盛时期,使隋朝建立的科举制度更加完备。初唐国子监建立了定期的日常考试制度,有旬试、月试、季试、岁试、毕业考试,同时确定了三年大比制度。至此,平时测验、学年考试和毕业通考相结合的考试制度建立,成为我国学校考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宋代科举制比唐代有所发展,表现为“乡、省、殿”三级考试成为定制。宋朝学校考试中还出现了“积分法”,到元、明朝进一步发展为积分制,开始使用积分来计量学业成绩以积分形式确定及格概念,这是我国考试从单纯的定性评价走向定量测量与评价的开始,是我国古代考试制度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进步。宋朝王安石创立了“三舍法”,朝廷颁布《太学令》,建立了一套全面而完整的太学考试制度。这些措施在太学中引入了竞争机制,有利于人才的优胜劣汰,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

元朝时采用了积分制,可以较全面地评价学生学业及操行。同时又给学生一定的自由度,更有利于教学管理,提高教学效果。

明朝和清朝前期学校教育制度的完备,可以

说超过前代。国子监也实行学年积分制的,同时还实行了“历事”制度,即在国子监的学生学习了理论、律令和诏诰后,把学生分派到各机关去实习。这种制度锻炼了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有助于改变教学与社会实际相脱离的现象。但明清八股取士后,学校的独立地位逐渐失去,成为科举的附庸。

1905年清政府制定了新学制,在中国实行了1300年之久的科举制宣告废除,这标志着封建旧教育在形式上宣告结束。

(三) 近代以来的考试改革

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开展了反封建的斗争,进行了教育改革,民国初年公布教育改革令,建立新学制。考试科目增加了自然科学。五四时期开展了新文化运动,至1922年实行新学制,全盘采取了美国的六三三制,考试内容和形式也相近。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采用前苏联的教学体制和考试方法,直至“文革”开始。文革至1977年,我国取消了考试制度,采取推荐方法。1977年我国重新恢复了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制度,沿用至今30余年。

二、对古代考试制度的评价与思考

(一) 中国古代考试制度经历了不断发展、不断完善,制度化规范化的过程

早在夏、商时期,中国便开始有了正式的学校教育,历经西周、春秋、战国、秦、汉,学校教育的规模不断扩大,初步形成了一整套关于招生、教学、考试和用人的教育制度。考试作为一种检测学绩、选拔人才的方法,在考试程序、考试内容、考试方法等方面都在不断地完善与成熟。科举制的实行使这种制度化与规范化达到了顶峰。作为选才的主要手段,科举制有严格的程序、法定的内容、较为科学的方法,是一种规范了的制度化的考试制度。在考试内容上,明确规定以儒学经典为依据;在考试方法上,有一套诸如“锁院”“弥封”“誊录”等防弊制度;在制度上防止特权侵入,订有考试法规和严厉的惩罚制度,从法律上保证科举考试的正常进行。正是由于科举制度具有上述这些特点,有利于封建统制的稳固,所以,历来被视为抡才大典,受到隋唐以后每一个王朝的重视。

(二)考试在古代教育与选拔人才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并产生了深远影响

从以上对中国古代考试制度的回顾可以看出,考试在古代教育与选拔人才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就学校教育而言,考试作为一种教育教学评价的手段,起到了检测学生学业水平,考察教学效果、督促教学的作用。考试的作用在于检测学生学习情况,以及对知识的掌握与应用程度,同时对教师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另外考试形式与内容的不断发展与完善为现代教育评价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就选士制度而言,科举制取代之前的选士制度是一种历史的进步。以考试为核心的科举制度,克服了世袭制、推荐制任人唯亲、营私舞弊的弊端,是历史上一种最为公平的选士制度。它极大地促进了社会阶层的流动,更新了官员的成分结构,保证了官员队伍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一切以程文为去留”的公平竞争、择优录取是科举制的核心,也是科举制得以长期存在的生命力所在。

19世纪,科举制度西传欧美,欧美国家吸取科举的选才平等竞争精神,建立起现代文官制度,从而有效地抵御了官场的腐败及任人唯亲的宗法原则,为欧美国家的政治制度开创了全新的局面。为此,一些西方学者对科举赞誉有加。美国著名汉学家 H.G.Creel(顾立雅)认为科举制是“中国对世界的最大贡献”。

在科举被废后较长的一段时期,中国一直未能重新建立起公开、刚性和程序化的选官制度。当时中国的官员选拔制度甚至倒退到了科举制以前诸形态。直至南京临时政府建立后孙中山先生下达了系列文官考试的批令和咨文,干部选任制度的真空才得到填充。^[4]民元以后,无论是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还是南京国民政府均设有相关的考试机构,仍沿用考试的方法来选拔官吏和人才。新中国成立后,大体上也是沿用考试办法来选用人才。

三、对现代考试制度的启示:强调考试的个体发展功能

(一)古代考试制度的弊端在于颠倒了“育才”与“选士”两种功能的关系,其教育功能沦为政治功能的附庸

综上所述,考试制度在中国经历了一个直线

前进、健康发展的过程,从其价值取向上来说体现了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是一种进步的制度,在中国历史和世界范围内发挥了重大作用,产生了深远影响,考试成为一种至今无法超越和代替的教育评价与人才选拔制度。那么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实行了1300多年的科举制一朝而亡?又是什么原因造成今天的考试制度(包括高考、大学四六级考试等)人人喊打的局面?考试制度在发挥它积极作用的同时到底有什么致命的弱点?弄清楚这个问题不仅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考试制度,更有助于今天高考制度问题的解决。

考试制度是人才培育制度,同时也是人才选拔制度,本来作为“育才”与“选士”的两种制度是独立并行的。但是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教育是为统治阶级培养人才服务的,教育的这一特点将考试的“育才”与“选士”两大功能达成了一致。育才和选士成为同一系统的两个方面。考试在作为一种检测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工具的同时担当着更重要的为国家选拔人才的功能。科举实际上就是中国古代的文官考试制度(除选拔少量武官外)。

在上层建筑领域,教育是从属于政治的,考试的“育才”功能也必然从属于“选士”功能,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选士”是“育才”的目的和结果,“育才”是“选士”的手段和途径。特别是科举制这种集育才与选官为一体的制度,充分体现了教学内容与培养目标的高度一致,充分体现了教育体制与政治体制的高度同一。这种“高度一致”与“高度同一”,实际上是前者向后者的依附,学校教育围绕着科举考试这根指挥棒,固化其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及考试内容、考试规则,“储才以应科目”。形成了科举考试考什么,学校就教什么,学生就学什么,以儒家经典为主要内容和标准的科举考试制度就深刻地制约并规范着唐至清1000多年的学校教育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教育相对独立的认识价值丧失了,教育成为政治的附庸。

教育的功能理论认为,教育能够促进个体发展和促进社会进步,教育功能因而可以分为教育的个体发展功能和教育的社会促进功能(或称教育的内在功能与外在功能)。所谓教育的个体发展功能(内在功能)是指教育在促进人的身心发

展中所表现出来的作用。而教育的社会促进功能（外在功能）则表现在除教育之外的社会子系统中的作用，这些社会子系统包括人口、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

教育价值理论认为，教育的价值可分为本体价值和工具价值（或称个体的价值与对社会的价值、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理想价值与功利价值等）。前者指向个体主体，具体表现为对受教育者身心发展需要的满足；后者指向社会主体，具体表现为教育可以维护和巩固政治统治并促进政治民主，可以促进经济发展，可以推进人类文明、文化的发展，也即教育具有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价值等。

在两种取向的教育的价值与功能中，教育的个体价值/功能是高于教育的社会价值/功能的。这是由教育的本质决定的。教育本质是指教育作为一种社会活动区别于其他社会活动的根本特征，它反映出教育活动固有的内在规定性，这种规定性即指这一活动是人类特有的培养人的活动。这是教育活动区别于社会其他活动的关键所在。因此，教育促进个体发展和促进社会发展，它们之间有层次性而非并列关系。教育基本的首先的作用应是人的发展方面的作用，其他一切功能都是“发展了的人”通过一系列活动体现的。教育首先是一种培养人、促进人的发展的活动，教育首先要实现促进个体发展的功能，通过促进个体的发展实现其促进社会发展的功能，而不是相反。

而古代考试制度尤其是科举制的实施却颠倒了这种关系，考试的教育功能从属于政治功能，从而使教育从属于政治。当考试制度使教育沦为政治的附庸，考试在教育领域便失去了持久的生命力，难以维持长久；而作为人才培养基础的教育也因其本体价值的丧失失去了活力，社会价值也将遭到削弱。而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则与中国古代几千年的唯官、唯书、唯上的文化传统和心理定势有着密切的联系。

（二）现代考试制度改革：应强调考试的个体发展功能

中国古代考试制度尤其是科举制在社会的各个领域留下了深刻的印迹，对当今社会的影响波及文化、制度与技术各个层面。现代高考、自

学考试、公务员考试等等，或在考试性质、考试功能方面，或在考试产生的社会影响方面，与古代考试有着继承或借鉴关系。

作为一种与古代科举有着基本相同的精神实质、兼具教育性与社会性的现代大规模竞争考试，现代高考与古代科举颇多相似，故受其影响也颇为深重。在高考制度弊端日渐显露的今天，许多人呼吁废除全国统一高考制度。但是，由于在世界范围内还没有找到一种可以替代考试的学校评价和人才选拔制度，考试制度仍然是当今阶段一种最为公平合理的制度，如果取消高考制度，科举建立之前的推荐制和科举被废之后无序的人才选任制度，以及“文革”中的“推荐制”和“文革”后的“保送生制度”实行不久即被异化为“走后门”的情形等历史将在当代重演。

另外，科举在清末走向终结，是缘于考试内容非制度本身。科举之所以到后来无法正常发挥其积极功用，就是因为其内容数百年僵化不变，失去了促进人才发展的功用。高考的弊端也不在高考制度本身，而在于其背离了培养人才的主旨，被教育的政治功能异化，因而失去了自身的独立价值。因此，改革高考制度，并不是要取消废除高考，而是要改革考试的方式和内容，使高考真正成为促进学校教育发展、促进人才发展的制度，而不仅仅是一种选拔人才的工具。

高考改革要对高考本质、规律、功能等深层宏观理论问题进行系统研究，总结出科学先进的高考理论，并借鉴世界其他国家的改革经验，指导高考制度的改革。当前，世界各国在考试改革方面大致有以下三种趋势：一是由单纯用考试检测鉴定教育效果向教育质量全面评价转化；二是由竞争选拔模式的考试向促使学生的个性发展的考试模式转化；三是普遍重视东西方考试制度的渗透与合流。^[5]

在对传统考试批判继承的基础上，现代考试观已基本形成：全面检测基础知识，着重能力测试，以知识智能结构是否合理为标准评价、选拔人才，督导教学双方实现教育目标。高考要担负起促进人的素质全面提高的历史使命。

我们已经在实践中看到了诸多可喜的进展，如自主招生的实行、综合素质评价的引入、平行志愿的填报等，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

已经成为是高考改革的方向和目标。我国的考试改革要始终坚持有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助于中学实施素质教育,有助于高等学校选拔人才的原则,这是教育本质的必然要求。只有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才符合教育发展的规律,考试制度才能健康发展并发挥它应有的作用,也才能培养和选拔出更多真正的人才,才能形成考试—教育—政治的良性循环。

参考文献

- [1] 杨雅文. 中国古代学校的考试类别与方法[J]. 教学与管理, 1998 (1-2): 85-87.
- [2] 高飞. 中国古代考试制度简论[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4 (8): 23-24.
- [3] 刘海峰. 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M].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6: 24-26.
- [4] 郑若玲. 科举学: 考试历史的现实观照[J]. 厦门大学学报, 2000 (4): 90-95.
- [5] 张芳. 试论我国考试制度的沿革及高考制度的改革[J]. 教育探索, 1999 (3): 10-11.

Up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Ancient Test System and its Enlightenment on Today's Reform of the National Entrance Exam to Colleges

WANG Zhe-xian

(Dept. of Educatio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he essay, based on its review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ancient test system, holds the fact that the everlasting and irreplaceable test system, continuously developed and perfected, symbolizes educational and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education assessment and talents selection, which influences the progress of the Chinese history and the whole world greatly. The ancient test institution, however, failed to figure out its role in personnel cultivation and official selection, thus its educational function giving way to its political dependency. Therefore,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today's test system be renovated to be in line with its essential function so as to promote the advance of schooling and the personal development, instead of being only a tool to select talents.

Key words: ancient test system; test function; reform of the national entrance exam to colleges

(责任编辑 周 密)